

项目编号：JF2021 (NH) XZ0004

佛山市南海区殡仪馆棺 木采购项目

(意见征集稿)

公开招标文件

包组一

采 购 人 ： 佛山市南海区殡仪馆

采购代理机构 ：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月*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各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购买采购文件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及投标的资格。
- 四、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号**（账号信息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八、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
- 十、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一、 **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https://gdgpo.czt.gd.gov.cn/gp-auth-center/register?systemRegion=440001>
- 十二、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准则.....	10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6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23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佛山市南海区殡仪馆棺木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 38 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 9 楼 3 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月***日*点*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F2021(NH)XZ0004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殡仪馆棺木采购项目

包组一预算金额：11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棺木

2、标的数量：1 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3.1.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木色梅花龙棺、花抽、中式棺、西式棺、豪华西式棺。

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3.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4、其他：本项目共分三个包组，按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各投标单位可以同时对一个或多个包组投标，但在包组一、二、三其中一个包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则不再参加其他包组的评审。如：A 单位同时参与了三个包组的投标，但包组一已推荐 A 单位为中标候选人，则 A 单位不再参加其他两个包组的评审。若某包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则该包组作废标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3 年，合同每年签订 1 次，以后年度合同根据当年度财政预算安排及供应商履约情况执行。若合同履行期间实际发生的合同总额达到 1100 万元时，合同自动终止，以先到者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即可：(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查询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资格审查期间在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年*月*日至2021年 月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4: 3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 38 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 9 楼 3 号

方式: 现场或通过电子邮箱获取采购文件, 具体详见第六点“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 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月***日*点*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8 号方舟一号 1 座 1 栋 2 楼____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期限内完成“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的供应商信息入库和本项目的登记，并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程序。
2. 供应商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督管理-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http://ggzy.foshan.gov.cn/jdjg/ztxxk/rkzy/>）栏目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4009280095。
3. 项目的登记流程：
 - 3.1. 登录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jy.fsggzy.cn:3480/TPBidder/login.aspx>），选择“采购供应商登录”，在政府采购（进场）栏目下，通过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选择需要登记的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行操作。
 - 3.2. 点击登记获取采购文件菜单，右侧弹出可登记的项目，选择对应的项目后点击【登记】。
 - 3.3. 进入页面后，投标单位可查阅项目的相关信息并填写负责人等信息后，点击【确认登记】按钮完成登记操作。
4. 已在平台上完成登记的供应商，凭**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完成本项目登记的页面截图（加盖公章）**到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 38 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 9 楼 903）或将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到 fsweiyuan@163.com 邮箱获取采购文件（电子 Word 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殡仪馆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桃园西路南海殡仪馆

联系方式：0757-852315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 38 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 9 楼 3 号

联系方式：0757-862301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先生

电话：0757-86230148

发布人：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月*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3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殡仪馆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38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9楼3号 电话：0757-86230148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foshan.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站(www.nanhai.gov.cn/jyh/ggzy/index.html)； 其他媒体：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www.fsweiyuan.com)；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二、招标文件	
10.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3.1.3	(境内货物)其他伴随的服务费用：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
14.3.2.2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无。
14.3.2.4	(境外货物)其他伴随的服务费用：无。
14.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4.7	1)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8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1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涉及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20.1	投标有效期：90天。
21.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六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五、开标与评标	

条款项号	内 容
27.1	评标委员会由7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1名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7.4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3.2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7.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9.1	履约保证金：详见用户需求书
其他	
<p>根据《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的通知》（南财采〔2020〕6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交易信息”网页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一并公示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投标人须作出以下承诺：</p> <p>1、承诺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投标文件中以下信息予以公开，公开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检验检测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以下投标文件信息不属于公开范围：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p> <p>2、投标人承诺保证上述应公示的内容的真实性，且确认不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p>	

本前附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准则

说明：本项目按各包组进行独立评审，按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审步骤：
 - 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供应商资格”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环节。
 - 2.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性审查表（适用于包组一）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资格审查期间在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6	非联合体投标
备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适用于包组一）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折扣率报价没有大于 100%，也没有为负数或零，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备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详细评审（适用于包组一）

评分项		分值	
价格		3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技术部分		35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实物样材质量及外观	12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物样材质量及外观进行评审：</p> <p>1、样材漆面光洁，木纹纹理、色泽自然，材质优良，得 12 分；</p> <p>2、样材漆面较光洁，木纹纹理、色泽较自然，材质尚可，得 8 分；</p> <p>3、样材漆面一般，木纹纹理、色泽一般，材质一般，得 4 分；</p> <p>4、样材漆面、木纹、色泽等感观较差，有明显瑕疵，材质较差，得 1 分；</p> <p>5、未提交实物样材的为 0 分。</p>
2	指定产品制作工艺流程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拍摄制作专题片(木色梅花龙棺)进行评审：1、工艺先进性高，技术成熟性、可靠性强 10 分；</p> <p>2、工艺先进性较高，技术成熟性、可靠性较强得 7 分；</p> <p>3、工艺先进性一般，技术成熟性、可靠性一般得 4 分；</p> <p>4、工艺先进性较差，技术成熟度、可靠性较差的得 1 分； 不提供专题片不得分。</p>

3	产品质量性能	6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性能进行综合评审,主要考虑因素包括:质量性能、环保性、生产工艺、质量保证措施等:</p> <p>1、质量性能、环保性、生产工艺优良,规格尺寸误差在用户需求要求的±2%以内的,得6分;</p> <p>2、质量性能、环保性、生产工艺较好,规格尺寸误差在用户需求要求的±2%以内,得4分;</p> <p>3、质量性能、环保性、生产工艺一般,规格尺寸误差在用户需求要求的±2%以内,得2分;</p> <p>4、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生产工艺较差,质量较差,规格尺寸误差超过用户需求要求的±2%以外的,得1分。</p> <p>5、产品不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生产工艺、质量差,规格尺寸误差超过用户需求要求的±2%以外的,得0分。</p> <p>(提供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p>
4	供货方案	7	<p>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的整体规划的合理性(包括货物的运输、善后处理的保障措施等安排计划)进行评审:</p> <p>1、方案详细、合理,流程清晰、可行性高,得7分;</p> <p>2、方案较详细、合理,流程较清晰、可行性较高,得4分;</p> <p>3、方案基本合理,流程基本可行,得2分;</p> <p>4、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p>
商务部分		35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	1	完全满足得1分,存在负偏离或者无响应的得0分。
2	同类型项目情况	8	<p>根据投标人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的类似项目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8分,没有的不得分。</p> <p>(须提供相关委托协议或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3	投标人综合实力 (1)	3	<p>根据投标人的生产、检测设备及生产能力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列出有关生产、检测设备,介绍设备使用年限和性能等情况)。</p> <p>1、投标人的生产、检测设备及生产能力好、设备性能优越,得3分。</p> <p>2、投标人的生产、检测设备及生产能力一般、设备性能一般,得1分。</p> <p>3、投标人的生产、检测设备及生产能力差、设备性能差,得0分。</p> <p>(提供以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名义购买的设备采购合同或发票或租赁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须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4	投标人综合实力 (2)	4	<p>对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生产基地面积情况进行评审:</p> <p>投入本项目的生产基地面积累计达到7000m²或以上,4分;</p> <p>7000m² > 投入本项目的生产基地面积 ≥ 3000m², 2分;</p> <p>投入本项目的生产基地面积 < 3000m², 1分。</p> <p>(须提供房产证或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应当是以投标人或其法人代表名义订立的, 须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5	投标人综合实力 (3)	3	投标单位所得产品专利情况：每提供一个本项目同类产品专利证书，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以上述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须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
6	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实力（1）	3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 10 人或以上得 3 分； 10 人 > 团队人员 ≥ 5 人的得 2 分； 5 人（不含）以下的得 1 分； （提供相关人员 2021 年 3 月-5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7	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实力（2）	3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管理技术人员资质等级情况进行评审（按最高职称进行评分）： 1、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管理技术人员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3 分； 2、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管理技术人员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3、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管理技术人员具有初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4、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或管理技术人员无技术职称的，得 0 分。 本项不重复计分 （提供相关人员的专业职称及 2021 年 3 月-5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须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社保证明除外）
8	企业认证	3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证得 1 分，无或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截图（以 http://www.cnca.gov.cn /网站公布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9	售后服务的便利性及稳定性	3	投标人具有固定的服务机构（总面积 ≥ 100 平方米），其与南海殡仪馆的直线距离进行评审： 直线距离 ≤ 80 公里的，得 3 分； 80 公里 < 直线距离 ≤ 120 公里的，得 2 分； 直线距离 > 120 公里的，得 1 分。 【须提供服务机构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提供“百度地图”测算的直线距离页面截图。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应当是以投标人或其法人代表名义订立的，且 须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直线距离页面截图除外】
10	应急方案	4	根据投标人应急方案的优越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1、方案详细、合理，流程清晰、可行性高，得 4 分； 2、方案较详细、合理，流程较清晰、可行性较高，得 2 分； 3、方案基本合理，流程基本可行，得 1 分； 4、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无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应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并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

4. 实物样材及专题影片要求：

1、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实物样材”、“专题影片”应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1	木色梅花龙棺	提供实物样材，即在木色梅花龙棺成品棺盖头部位置横向截取一段尺寸为：40×20cm 的样品材料（含全部工艺），实物样材贴上标签， 密封提交 ，标明投标人名称。	1 块
2	专题影片	投标人需提供木色梅花龙棺制作工艺流程，其主要技术过程进行录像演示，时间在5分钟内。录像格式为MP4，放入U盘中，U盘无密码，U盘须自行检测无病毒后， 密封提交 ，并标明投标人名称，否则不得分。	1 个

2、样材的各项技术质量指标标准应符合本项目采购项目内容第一节技术需求中的相关规定，未提交实物样材的，评标时“实物样材质量及外观对比”项评分为零分；未提交专题影片或不符合要求的，评标时“指定产品制作工艺流程”项评分为零分。

4、在采购任务完结之后，预中标人的实物样材及U盘封存于采购人单位，作为验收样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实物样材及视频U盘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未中标的投标人评标结束当天退回实物样材及视频U盘，投标人不取回实物样材及视频U盘，则视为自动放弃物品的所有权，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物品。

价格分说明：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五章第27.2条相关条款。

1.2. 按下列第2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1.3. 按下列第3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进行价格扣除。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编制文件时由采购人 确定)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价格扣除 6.00%	评审价格 = 投标报价 × (1-6.0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价格扣除 6.00% (不再享受联合体的价 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 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 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组成联 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其他企 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00%	评审价格 = 投标报价 × (1-2.00%)

(注：1、不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上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3.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1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1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 3.2.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1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1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 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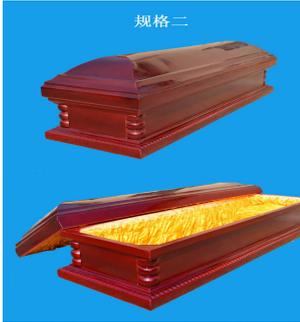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包组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响应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的内容为采购的主要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5. 用户需求书中所出现的技术规格、参数、要求或参照的品牌、型号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所描述的货物参数及相关性能要求为最基本的要求，投标人可选用优于或等于采购项目内容的货物进行报价。

技术要求

一、 参数要求及最高单价限价

包组一							
序号	名称	规格			产品材料、类型及工艺说明	最高单价限价（元）	图片 (仅供参考)
		外部≤ (长×宽×高) cm	内部≥(长×宽×高, 宽度: 棺头往尾 45cm 处 棺口宽/棺内宽) cm	承重 (kg)			
1	◆木色梅花龙棺	199×64×63 (底部30cm)	≥186×(41/55)×35	≥150	棺体：环保型木方、环保型夹板；颜色：木色；内衬：丝绸色丁，外部：贴龙图案，配前后拉手各2个	1330.00	
2	花抽	205×60×49	≥195×49×31	≥150	棺体：环保型木方、环保型夹板；内衬：丝绸色丁；外部：工艺装饰（按采购人需求可更改）。	1280.00	

包组一							
序号	名称	规格			产品材料、类型及工艺说明	最高单价限价(元)	图片 (仅供参考)
		外部≤(长×宽×高) cm	内部≥(长×宽×高, 宽度: 棺头往尾 45cm 处 棺口宽/棺内宽) cm	承重(kg)			
3	中式棺	199×56×45	≥187×(42/48)×32	≥150	棺体: 环保型木方、环保型优质纸板; 内衬: 丝绸色丁; 外部: 配前后拉手各 2 个。	650.00	
4	西式棺	194×54×45	≥186×42×30	≥150	棺体: 环保型木方、环保型优质纸板; 内衬: 丝绸色丁; 外部: 配前后拉手各 2 个。	410.00	
5	豪华西式棺	200×64×65	≥194×56×30	最大承重为 ≥150	棺体: 杉木原木, 泡桐木框架, 沙比利装饰边及雕花, 黄绸缎加花内布。外部: 烤漆。可用少量塑料装饰花, 用胶合压帖形成。	2700.00	

备注:

- 1、以上产品每件均须配套发泡塑料定型枕一个和瓦楞纸垫台(长×宽×高为 40×30×15 cm) 一个。
- 2、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棺木必须经检验合格后才能交付采购人, 且必须保证棺木内不出现异物(如工具、铁钉、油漆瓶(罐)等)。
- 3、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棺木底部必须是平面硬底。

二、 其他要求

1、以上尺寸为预估值, 图片仅供参考,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需要, 对以上棺木尺寸作±5%调整, 中标人应无条件响应; 投标产品应保证质量和工艺, 如果不是采购人人为损坏, 应及时运走; 棺木生产材料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环保型纸板、环保型杉木夹板和木材, 不破裂、断裂、不掉油漆、防湿、防蛀、防霉; 燃烧分离后的螺丝、钉等金属零件要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框架木料应是坚实的木材, 有劈裂、虫蛀、腐朽、疤结截面超过三分之一的木材不得使用, 木材含水率应在 15%以下, 结合处不能有断裂、缺材和松动。

2、棺木所用材料均应采用环保材料。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并具有产品合格证书。其中苯、甲苯、二甲苯、乙苯、卤代烃、甲醛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及汞、铅、镉、铬等重金属含量均达标。

3、为方便管理，每件产品均应植入一张 RFID 电子标签（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供货时把相应产品的电子标签序列号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供给采购人，每个产品按采购人要求贴上产品型号。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容
1	<p>供货要求：</p> <p>(1) 供货期：3 年，合同每年签订 1 次，以后年度合同根据当年度财政预算安排及供应商履约情况执行。若合同履行期间实际发生的合同总额达到 1100 万元时，合同自动终止，以先到者为准。</p> <p>(2) 包装及运输：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包装及运输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3) 供货服务：本项目采购的为指定棺木在合同期内供货权，采购人在需要中标人供货时，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通知中标人供货，中标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4 天内供货。</p> <p>(4) 中标货物的供货量由采购人销售情况确定，采购人不向中标人保证最低供货量。</p> <p>(5) 货物规格尺寸允许有±2%的误差，负误差个数不得超过所有投标产品数量的 10%。</p> <p>(6) 因货物滞销引起的质量问题(如漆面脱落，开裂、失去光泽等)由中标人负责。</p> <p>(7) 采购人在馆内搬运或用户挑选过程中所造成的非人为因素损坏由中标人负责。</p> <p>(8) 中标货物的销售价格由采购人决定，中标人不得干预。</p> <p>(9) ★中标人须承诺在合同签订后，库存量能够满足采购人 5 天使用量的要求。如中标人在三个月内累计两次或一年内累计超过三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供货的，采购人依法单方中止合同。（须提供承诺函）</p> <p>(10) 交货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殡仪馆。</p>
2	<p>报价要求：</p> <p>1、效报价范围：投标人须以折扣率形式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的有效报价范围：0%<投标折扣率≤100%，报价最多保留 2 位小数。投标人所报的折扣率须在有效的报价范围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的唯一值（如 75%），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75~80%）】，统一对本项目报一个折扣率，不接受有选择性报价，且所报的折扣率应当适用于本项目各种货物，且在服务期内，折扣率不作调整。</p> <p>2、根据中标人所投折扣率乘以产品参数表中最高单价限价为品目单价，最终以每个月的采购数量计算付费（以双方签名的采购数量确认书为计数依据）。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含税），投标报价包括：产品的设计、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采购人除了按投标报价为计算单位向中标人支付代货款外，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合同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p> <p>例子：木色梅花龙棺的最高单价限价为 1210 元/副，投标人的折扣率为 90.00%，则最终结算单价为 1210×90.00%=1089 元/副。</p> <p>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p>
3	<p>付款方式：</p> <p>1、供货费用按折扣率乘以产品最高单价限价作为结算单价，每月根据实际采购量按实结算。 供货货款=每月实际采购产品数×折扣率×产品最高单价限价</p> <p>2、合同签订并正常供货后按每个月进行一次结算，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并在双方确认无误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中标人支付所结算货款：</p> <p>(1) 合同复印件(加盖中标人公章)；</p>

	<p>(2) 本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p> <p>(3) 中标人开具的合法发票；</p> <p>(4) 请款报告（加盖中标人公章）；</p> <p>(5) 银行账户确认书（加盖中标人公章）；</p> <p>(6) 采购产品数量确认书及其他证明等。</p>
<p>4</p>	<p>质量要求：</p> <p>1、质量保证期：货物验收后一年内。</p> <p>2、品质要求：</p> <p>(1) 棺木应按照规定使用环保优质木材，纹理清晰、自然、对称，不破裂、断裂、不掉漆、防潮、防蛀、防霉；</p> <p>(2) 底部木方必须平滑；</p> <p>(3) 螺丝和钉要符合相关行业标准，不得将尖锐尾部露出；</p> <p>(4) 所有木材需经过严格的烘干、杀菌、杀虫处理，不变形、生虫，不带有有害气体，含水率应低于 15%以下，结合处不能有断裂、缺材和松动；</p> <p>(5) 棺木盖板平稳，无变形弯曲，盖与棺身主体吻合；</p> <p>(6) 棺木应配有精美内饰；若因市场需求需调整内饰布置的，中标人应及时无偿调整或更换棺木内饰，以配合采购人使用需要。</p> <p>3、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是制造厂商自主生产的、完整的、质量合格的、全新的正品，其技术性能能满足各项规格参数和安全性能的要求。每一件供货产品贴有商标、品名、规格型号、厂名及合格标识等，商品符合运输及销售包装要求。</p> <p>4、投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有关要求并具有《合格证书》，并不低于实物样材质量标准。中标人参照《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对所提供的商品实行质量“三包”，质量保证期为采购人对货物验收后一年内。如果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p> <p>5、★如果中标人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可暂停采购该品种产品，要求中标人及时整改。如果整改 3 次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停止采购该品种产品。如果中标人的产品滞销，连续 3 个月销售记录为零，则采购人有权停止采购该品种产品，中标人必需无条件在 15 个工作日完成滞销商品清场工作。</p> <p>6、采购人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在合同供货期内，可要求中标人开发与合同所列货物规格、功能相似的产品，中标人需无偿、无条件响应，新开发产品由采购人及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条款及市场价协商而定，且不得高于同类目录内产品中标价格的 120%。</p> <p>7、中标单位不得分包及转包。</p>
<p>5</p>	<p>交货、验收：</p> <p>1、中标货物的供货服务：本项目采购的为指定棺木在合同期内供货权，供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的时间，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协议后即获得相应的供货资格。在合同供货期内具体供货需求由采购人及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条款，中标人需无偿、无条件响应并在接到采购人发出的订货单后七日内完成订单供货，不得以任何非不可抗力原因拖延或拒未完成订单。</p> <p>2、货物的验收：</p> <p>① 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p> <p>②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货物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③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3、如中标人在三个月内累计两次、一年内累计超过三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供货的，采购人依</p>

	<p>法单方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4、★投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将成品样板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照要求放置于采购人展销厅内供群众选购使用。其布置相关要求由中标人按照采购人需要进行，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须提供承诺函）</p>
6	<p>其他要求：</p> <p>1、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后，如非采购人人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运回或换货。</p> <p>2、因采购人无法确定和保证对某款式产品的需求数量，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对于连续滞销的产品予以退回，或与价格材质相同、款式不同的产品进行退换。</p> <p>3、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可针对同规格型号、同材质的货物，使用便于区分、有特色的详细名称供货，但需列明对应的招标时所用的货物类别，且按投标时所报价格，不得以人工、材料成本上升原因，对供货结算价上调。</p> <p>4、采购人根据业务需要，可要求供货商提供其它投标时未进行报价的产品，供货价另议，且不得高于同类目录内产品中标价格的 120%。</p> <p>5、采购产品的种类由采购人选定，投标人需按采购人提供的参考样板提供样品，属高档木材、玉石的需提供国家专业机构材质鉴定报告原件。</p> <p>6、中标人提供的供货产品必须和实物样材质量一致，不允许出现假冒伪劣产品。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因质量问题或侵权问题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全权承担，并全额赔偿采购人及相关当事人的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采购人依法单方面终止合同。</p>
7	<p>履约保证金：</p> <p>1、中标人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缴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否则将视为中标人放弃合同权利，合同自动终止；</p> <p>2、本履约保证金是作为中标人履行合同或承诺的保证，在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于合同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p> <p>3、本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承诺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而中标人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采购人有权对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有权继续对中标人进行追讨；</p> <p>4、如本保证金因受采购人的处置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中标人须及时补足，否则，放弃合同权利，合同自动终止；如因此给中标人带来损失的，所有相关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8	<p>供货及服务质量考核方式：</p> <p>在合同执行期内，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供货和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有权对中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追究相应责任，投标人应对此完全理解并不持有异议。具体方式如下：</p> <p>1、中标人每有一次违规、违约行为，须缴纳 2000 元作为违约金，相关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直接在应付的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相同的违规、违约行为在合同执行期内连续发生两次或累计发生三次的，采购人依法行使单方合同解除权，终止合同、没收相关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本条款所指的违规、违约如下：</p> <p>（1）拒绝接受供货安排或供货不及时；</p> <p>（2）拒绝接受采购人属下工作人员的指挥；</p> <p>（3）对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不予理会；</p> <p>（4）不及时更换出现退色、掉漆、划痕、开裂、霉坏、虫蛀的货物，导致采购人的管理服务工作受到不良影响；</p> <p>（5）中标人提供产品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对中标人所送产品进行拆解检验对比样版不符的；</p> <p>（6）未能按投标承诺或招标要求及时作出服务响应。</p> <p>2、如在本项目执行期间，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在进场质量验收时连续三次或累计五次未能通</p>

<p>过质量检查的，将视为相关中标人的供货能力不足，采购人依法行使单方合同解除权，终止合同。</p> <p>3、在合同执行期内，一但发现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存在以次充好、弄虚作假，欺骗采购人的行为的，采购人依法行使单方合同解除权，终止合同、没收相关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p>4、★如因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原因造成采购人被投诉或索赔的，中标人须向相关当事人做好解释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引起的一切社会责任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人民币 30000-50000 元作为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直接在应付的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中标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达到二次的，采购人依法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须提供承诺函）</p> <p>说明：对中标人的违规、违约的处理意见，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如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接到有关通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中标人认可采购人的处理决定。</p> <p>5、取消中标资格或者终止合同的处理： 中标人被取消中标资格或者在合同执行期间被终止合同，采购人有权与另外包组的中标供应商进行协商，签订短期供货协议，同时重新组织采购。</p>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标的名称：棺木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投标人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3.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3.2.9.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3.3.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4.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 6.1. 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7.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7.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准则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7.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 15 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当

- 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8.2.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9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9.1. 除非依本须知第 9.1 条规定的有必要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9.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1.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2.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1.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2.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2.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2.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2.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3.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3.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3.3.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13.3.1.1. 投标产品价；
- 13.3.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或
- ② 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 13.3.1.3. 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13.3.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13.3.2.1. 投标产品价；
- 13.3.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13.3.2.3. 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 13.3.2.4. 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13.4.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3.5.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4.3 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3.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3.7.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8.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 投标货币

- 1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联合体投标

- 15.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5.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
- 15.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15.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5.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6.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7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7.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7.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7.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7.3.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7.3.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

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8 分包

18.1.1. 如果投标资料表已明确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9.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9.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19.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4.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19.4.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9.4.5.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1.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2. 投标文件的签署：

21.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

授权的代表签字，招标文件中明示盖章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1.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文件和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文件封装：

22.2.1. 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22.2.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2.3.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3 投标截止期

23.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3.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5.2. 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任何投标文件。
- 25.3. 当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如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并现场退还。
- 25.4. 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25.5.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5.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如记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不一致时，投标人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接受并同意开标记录。

26 资格审查

- 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环节。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项目不进入评标环节，作废标处理。

2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7.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7.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7.2.1.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27.2.2.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27.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7.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7.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7.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7.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7.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7.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规定的评标标

准进行评标。

28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28.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8.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8.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8.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8.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8.5.1. 在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28.5.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9 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与投标的处理

- 29.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投标无效。
- 29.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5）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审项目中分值权重占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权重由高到低的次序（得分由高到低）。若上述情况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9.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0.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 3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1.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9.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 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具体见第三章的《详细评审》

33 授标与定标原则

-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5）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审项目中分值权重占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权重由高到低的次序（得分由高到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33.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33.4.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33.5.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 33.6.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废标

3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询问、质疑、投诉

35.1. 询问

- 3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3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5.2. 质疑

35.2.1. 质疑期限：

- 35.2.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5.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5.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5.2.1.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2. 提交要求：

- 35.2.2.1. 以书面形式当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以电话、传真、邮递、快递或电邮等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5.2.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5.2.2.3.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5.2.2.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35.2.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5.2.3.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5.3. 投诉
- 35.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 35.3.2. 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6 中标通知

- 3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6.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六、 授予合同

37 合同的订立

- 37.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7.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7.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7.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

有关部门备案。

38 合同的履行

- 3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 3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9 履约保证金

- 39.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0 招标代理服务费

- 40.1. **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按包组独立计算，以该包组预算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以各包组一年的预算金额（总预算金额的 1/3）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算，计算出来的金额×3 年作为该包组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成交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1.5+4.4+2.8=8.7 万元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可用电汇或银行转账的付款方式

40.2.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账 号：44501001040046775

40.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41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 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 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_____ (事项一)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 (建议)

二、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目录)。

询问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项目编号：JF2021 (NH) XZ0004

佛山市南海区殡仪馆棺 木采购项目

(意见征集稿)

公开招标文件

包组二

采 购 人 ： 佛山市南海区殡仪馆

采购代理机构 ：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月*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各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购买采购文件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及投标的资格。
- 四、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号**（账号信息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八、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
- 十、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一、 **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https://gdgpo.czt.gd.gov.cn/gp-auth-center/register?systemRegion=440001>
- 十二、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准则.....	10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6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22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佛山市南海区殡仪馆棺木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 38 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 9 楼 3 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月***日*点*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F2021(NH)XZ0004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殡仪馆棺木采购项目

包组二预算金额：11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棺木

2、标的数量：1 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3.1.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木色梅花凤棺、加长加宽八底板棺。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3.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4、其他：本项目共分三个包组，按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各投标单位可以同时对一个或多个包组投标，但在包组一、二、三其中一个包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则不再参加其他包组的评审。如：A 单位同时参与了三个包组的投标，但包组一已推荐 A 单位为中标候选人，则 A 单位不再参加其他两个包组的评审。若某包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则该包组作废标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3 年，合同每年签订 1 次，以后年度合同根据当年度财政预算安排及供应商履约情况执行。若合同履行期间实际发生的合同总额达到 1100 万元时，合同自动终止，以先到者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即可：(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查询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资格审查期间在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年*月*日至2021年 月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4: 3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 38 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 9 楼 3 号

方式: 现场或通过电子邮箱获取采购文件, 具体详见第六点“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 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月***日*点*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8 号方舟一号 1 座 1 栋 2 楼____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期限内完成“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的供应商信息入库和本项目的登记，并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程序。
2. 供应商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督管理-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http://ggzy.foshan.gov.cn/jdjg/ztxxk/rkzy/>）栏目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4009280095。
3. 项目的登记流程：
 - 3.1. 登录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jy.fsggzy.cn:3480/TPBidder/login.aspx>），选择“采购供应商登录”，在政府采购（进场）栏目下，通过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选择需要登记的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行操作。
 - 3.2. 点击登记获取采购文件菜单，右侧弹出可登记的项目，选择对应的项目后点击【登记】。
 - 3.3. 进入页面后，投标单位可查阅项目的相关信息并填写负责人等信息后，点击【确认登记】按钮完成登记操作。
4. 已在平台上完成登记的供应商，凭**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完成本项目登记的页面截图（加盖公章）**到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38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9楼903）或将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到 fsweiyuan@163.com 邮箱获取采购文件（电子 Word 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殡仪馆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桃园西路南海殡仪馆

联系方式：0757-852315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38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9楼3号

联系方式：0757-862301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先生

电话：0757-86230148

发布人：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月*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3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殡仪馆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38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9楼3号 电话：0757-86230148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foshan.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站(www.nanhai.gov.cn/jyh/ggzy/index.html)； 其他媒体：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www.fsweiyuan.com)；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二、招标文件	
10.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3.1.3	(境内货物)其他伴随的服务费用：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
14.3.2.2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无。
14.3.2.4	(境外货物)其他伴随的服务费用：无。
14.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4.7	1)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8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1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涉及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20.1	投标有效期：90天。
21.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六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五、开标与评标	

条款项号	内 容
27.1	评标委员会由7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1名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7.4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3.2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7.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9.1	履约保证金：详见用户需求书
其他	
<p>根据《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的通知》（南财采〔2020〕6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交易信息”网页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一并公示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投标人须作出以下承诺：</p> <p>1、承诺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投标文件中以下信息予以公开，公开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检验检测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以下投标文件信息不属于公开范围：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p> <p>2、投标人承诺保证上述应公示的内容的真实性，且确认不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p>	

本前附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准则

说明：本项目按各包组进行独立评审，按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审步骤：
 - 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供应商资格”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环节。
 - 2.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性审查表（适用于包组二）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资格审查期间在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6	非联合体投标
备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适用于包组二）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折扣率报价没有大于 100%，也没有为负数或零，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备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详细评审（适用于包组二）

评分项		分值	
价格		3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技术部分		35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实物样材质量及外观	12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物样材质量及外观进行评审：</p> <p>1、样材漆面光洁，木纹纹理、色泽自然，材质优良，得 12 分；</p> <p>2、样材漆面较光洁，木纹纹理、色泽较自然，材质尚可，得 8 分；</p> <p>3、样材漆面一般，木纹纹理、色泽一般，材质一般，得 4 分；</p> <p>4、样材漆面、木纹、色泽等感观较差，有明显瑕疵，材质较差，得 1 分；</p> <p>5、未提交实物样材的为 0 分。</p>
2	指定产品制作工艺流程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拍摄制作专题片（加长加宽八底板棺）进行评审：</p> <p>1、工艺先进性高，技术成熟性、可靠性强 10 分；</p> <p>2、工艺先进性较高，技术成熟性、可靠性较强得 7 分；</p> <p>3、工艺先进性一般，技术成熟性、可靠性一般得 4 分；</p> <p>4、工艺先进性较差，技术成熟度、可靠性较差的得 1 分； 不提供专题片不得分。</p>

3	产品质量性能	6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性能进行综合评审,主要考虑因素包括:质量性能、环保性、生产工艺、质量保证措施等:</p> <p>1、质量性能、环保性、生产工艺优良,规格尺寸误差在用户需求要求的±2%以内的,得6分;</p> <p>2、质量性能、环保性、生产工艺较好,规格尺寸误差在用户需求要求的±2%以内,得4分;</p> <p>3、质量性能、环保性、生产工艺一般,规格尺寸误差在用户需求要求的±2%以内,得2分;</p> <p>4、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生产工艺较差,质量较差,规格尺寸误差超过用户需求要求的±2%以外的,得1分。</p> <p>5、产品不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生产工艺、质量差,规格尺寸误差超过用户需求要求的±2%以外的,得0分。</p> <p>(提供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p>
4	供货方案	7	<p>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的整体规划的合理性(包括货物的运输、善后处理的保障措施等安排计划)进行评审:</p> <p>1、方案详细、合理,流程清晰、可行性高,得7分;</p> <p>2、方案较详细、合理,流程较清晰、可行性较高,得4分;</p> <p>3、方案基本合理,流程基本可行,得2分;</p> <p>4、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p>
商务部分		35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	1	完全满足得1分,存在负偏离或者无响应的得0分。
2	同类型项目情况	8	<p>根据投标人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的类似项目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8分,没有的不得分。</p> <p>(须提供相关委托协议或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3	投标人综合实力 (1)	3	<p>根据投标人的生产、检测设备及生产能力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列出有关生产、检测设备,介绍设备使用年限和性能等情况)。</p> <p>1、投标人的生产、检测设备及生产能力好、设备性能优越,得3分。</p> <p>2、投标人的生产、检测设备及生产能力一般、设备性能一般,得1分。</p> <p>3、投标人的生产、检测设备及生产能力差、设备性能差,得0分。</p> <p>(提供以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名义购买的设备采购合同或发票或租赁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须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4	投标人综合实力 (2)	4	<p>对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生产基地面积情况进行评审:</p> <p>投入本项目的生产基地面积累计达到7000m²或以上,4分;</p> <p>7000m² > 投入本项目的生产基地面积 ≥ 3000m², 2分;</p> <p>投入本项目的生产基地面积 < 3000m², 1分。</p> <p>(须提供房产证或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应当是以投标人或其法人代表名义订立的, 须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5	投标人综合实力 (3)	3	投标单位所得产品专利情况：每提供一个本项目同类产品专利证书，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以上述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须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
6	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实力（1）	3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 10 人或以上得 3 分； 10 人 > 团队人员 ≥ 5 人的得 2 分； 5 人（不含）以下的得 1 分； （提供相关人员 2021 年 3 月-5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7	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实力（2）	3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管理技术人员资质等级情况进行评审（按最高职称进行评分）： 1、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管理技术人员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3 分； 2、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管理技术人员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3、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管理技术人员具有初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4、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或管理技术人员无技术职称的，得 0 分。 本项不重复计分 （提供相关人员的专业职称及 2021 年 3 月-5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须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社保证明除外）
8	企业认证	3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证得 1 分，无或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截图（以 http://www.cnca.gov.cn /网站公布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9	售后服务的便利性及稳定性	3	投标人具有固定的服务机构（总面积 ≥ 100 平方米），其与南海殡仪馆的直线距离进行评审： 直线距离 ≤ 80 公里的，得 3 分； 80 公里 < 直线距离 ≤ 120 公里的，得 2 分； 直线距离 > 120 公里的，得 1 分。 【须提供服务机构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提供“百度地图”测算的直线距离页面截图。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应当是以投标人或其法人代表名义订立的，且 须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直线距离页面截图除外】
10	应急方案	4	根据投标人应急方案的优越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1、方案详细、合理，流程清晰、可行性高，得 4 分； 2、方案较详细、合理，流程较清晰、可行性较高，得 2 分； 3、方案基本合理，流程基本可行，得 1 分； 4、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无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应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并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

4. 实物样材及专题影片要求：

- 1、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实物样材”、“专题影片”应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1	加长加宽八底板棺	提供实物样材，即在加长加宽八底板棺成品棺盖头部位位置横向截取一段尺寸为：40×20cm的样品材料（含全部工艺），实物样材贴上标签， 密封提交 ，标明投标人名称。	1块
2	专题影片	投标人需提供加长加宽八底板棺制作工艺流程，其主要技术过程进行录像演示，时间在5分钟内。录像格式为MP4，放入U盘中，U盘无密码，U盘须自行检测无病毒后， 密封提交 ，并标明投标人名称，否则不得分。	1个

- 2、样材的各项技术质量指标标准应符合本项目采购项目内容第一节技术需求中的相关规定，未提交实物样材的，评标时“实物样材质量及外观对比”项评分为零分；未提交专题影片或不符合要求的，评标时“指定产品制作工艺流程”项评分为零分。

4、在采购任务完结之后，预中标人的实物样材及U盘封存于采购人单位，作为验收样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实物样材及视频U盘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未中标的投标人评标结束当天退回实物样材及视频U盘，投标人不取回实物样材及视频U盘，则视为自动放弃物品的所有权，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物品。

价格分说明：

1. 价格核准：

- 1.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五章第27.2条相关条款。
- 1.2. 按下列第2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 1.3. 按下列第3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进行价格扣除。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编制文件时由采购人 确定)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价格扣除 6.00%	评审价格 = 投标报价 × (1-6.0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价格扣除 6.00% (不再享受联合体的价 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 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 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组成联 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其他企 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00%	评审价格 = 投标报价 × (1-2.00%)

(注：1、不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上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3.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1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1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 3.2.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1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1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 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包组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的内容为采购的主要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5. 用户需求书中所出现的技术规格、参数、要求或参照的品牌、型号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所描述的货物参数及相关性能要求为最基本的要求，投标人可选用优于或等于采购项目内容的货物进行报价。

技术要求

一、 参数要求及最高单价限价

包组二							
序号	名称	规格			产品材料、类型及工艺说明	最高单价限价（元）	图片（仅供参考）
		外部≤（长×宽×高）cm	内部≥（长×宽×高，宽度：棺头往尾45cm处棺口宽/棺内宽）cm	承重（kg）			
1	木色梅花凤棺	199×64×63（底部30cm）	≥186×（41/55）×35	≥150	棺体：杉木方、环保型夹板；颜色：木色；内衬：丝绸色丁，外部：贴凤图案，配前后拉手各2个	1330.00	
2	◆加长加宽八底板棺	210×74×77	≥191×（56/62）×49	≥150	棺体：杉木方、环保型夹板；内衬：丝绸色丁；外部：配前后拉手各2个。	1880.00	

备注：

- 1、以上产品每件均须配套发泡塑料定型枕一个和瓦楞纸垫台（长×宽×高为40×30×15cm）一个。
- 2、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棺木必须经检验合格后才能交付采购人，且必须保证棺木内不出现异物（如工具、铁钉、油漆瓶（罐）等）。

3、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棺木底部必须是平面硬底。

二、 其他要求

1、以上尺寸为预估值，图片仅供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需要，对以上棺木尺寸作±5%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响应；投标产品应保证质量和工艺，如果不是采购人人为损坏，应及时运走；棺木生产材料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环保型纸板、环保型杉木夹板和木材，不破裂、断裂、不掉油漆、防湿、防蛀、防霉；燃烧分离后的螺丝、钉等金属零件要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框架木料应是坚实的木材，有劈裂、虫蛀、腐朽、疤结截面超过三分之一的木材不得使用，木材含水率应在15%以下，结合处不能有断裂、缺材和松动。

2、棺木所用材料均应采用环保材料。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并具有产品合格证书。其中苯、甲苯、二甲苯、乙苯、卤代烃、甲醛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及汞、铅、镉、铬等重金属含量均达标。

3、为方便管理，每件产品均应植入一张RFID电子标签（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供货时把相应产品的电子标签序列号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供给采购人，每个产品按采购人要求贴上产品型号。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容
1	<p>供货要求：</p> <p>(1) 供货期：3年，合同每年签订1次，以后年度合同根据当年度财政预算安排及供应商履约情况执行。若合同履行期间实际发生的合同总额达到1100万元时，合同自动终止，以先到者为准。</p> <p>(2) 包装及运输：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包装及运输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3) 供货服务：本项目采购的为指定棺木在合同期内供货权，采购人在需要中标人供货时，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通知中标人供货，中标人应在收到通知后4天内供货。</p> <p>(4) 中标货物的供货量由采购人销售情况确定，采购人不向中标人保证最低供货量。</p> <p>(5) 货物规格尺寸允许有±2%的误差，负误差个数不得超过所有投标产品数量的10%。</p> <p>(6) 因货物滞销引起的质量问题(如漆面脱落，开裂、失去光泽等)由中标人负责。</p> <p>(7) 采购人在馆内搬运或用户挑选过程中所造成的非人为因素损坏由中标人负责。</p> <p>(8) 中标货物的销售价格由采购人决定，中标人不得干预。</p> <p>(9) ★中标人须承诺在合同签订后，库存量能够满足采购人5天使用量的要求。如中标人在三个月内累计两次或一年内累计超过三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供货的，采购人依法单方中止合同。(须提供承诺函)</p> <p>(10) 交货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殡仪馆。</p>
2	<p>报价要求：</p> <p>1、效报价范围：投标人须以折扣率形式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的有效报价范围：$0% <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100\%$，报价最多保留2位小数。投标人所报的折扣率须在有效的报价范围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的唯一值（如75%），不得存在区间值（如75~80%）】，统一对本项目报一个折扣率，不接受有选择性报价，且所报的折扣率应当适用于本项目各种货物，且在服务期内，折扣率不作调整。</p> <p>2、根据中标人所投折扣率乘以产品参数表中最高单价限价为品目单价，最终以每个月的采购数量计算付费（以双方签名的采购数量确认书为计数依据）。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含税），投标报价包括：产品的设计、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采购人除了按投标报价为计算单位向中标人支付代货款外，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合同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p> <p>例子：加长加宽八底板棺的最高单价限价为1710元/副，投标人的折扣率为90.00%，则最终结算单价为$1710 \times 90.00\% = 1539$元/副。</p> <p>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p>
3	<p>付款方式：</p> <p>1、供货费用按折扣率乘以产品最高单价限价作为结算单价，每月根据实际采购量按实结算。 $\text{供货货款} = \text{每月实际采购产品数} \times \text{折扣率} \times \text{产品最高单价限价}$</p> <p>2、合同签订并正常供货后按每个月进行一次结算，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并在双方确认无误后在1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中标人支付所结算货款： (1) 合同复印件(加盖中标人公章)；</p>

	<p>(2) 本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p> <p>(3) 中标人开具的合法发票；</p> <p>(4) 请款报告（加盖中标人公章）；</p> <p>(5) 银行账户确认书（加盖中标人公章）；</p> <p>(6) 采购产品数量确认书及其他证明等。</p>
4	<p>质量要求：</p> <p>1、质量保证期：货物验收后一年内。</p> <p>2、品质要求：</p> <p>(1) 棺木应按照规定使用环保优质木材，纹理清晰、自然、对称，不破裂、断裂、不掉漆、防潮、防蛀、防霉；</p> <p>(2) 底部木方必须平滑；</p> <p>(3) 螺丝和钉要符合相关行业标准，不得将尖锐尾部露出；</p> <p>(4) 所有木材需经过严格的烘干、杀菌、杀虫处理，不变形、生虫，不带有有害气体，含水率应低于 15%以下，结合处不能有断裂、缺材和松动；</p> <p>(5) 棺木盖板平稳，无变形弯曲，盖与棺身主体吻合；</p> <p>(6) 棺木应配有精美内饰；若因市场需求需调整内饰布置的，中标人应及时无偿调整或更换棺木内饰，以配合采购人使用需要。</p> <p>3、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是制造厂商自主生产的、完整的、质量合格的、全新的正品，其技术性能能满足各项规格参数和安全性能的要求。每一件供货产品贴有商标、品名、规格型号、厂名及合格标识等，商品符合运输及销售包装要求。</p> <p>4、投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有关要求并具有《合格证书》，并不低于实物样材质量标准。中标人参照《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对所提供的商品实行质量“三包”，质量保证期为采购人对货物验收后一年内。如果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p> <p>5、★如果中标人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可暂停采购该品种产品，要求中标人及时整改。如果整改 3 次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停止采购该品种产品。如果中标人的产品滞销，连续 3 个月销售记录为零，则采购人有权停止采购该品种产品，中标人必需无条件在 15 个工作日完成滞销商品清场工作。</p> <p>6、采购人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在合同供货期内，可要求中标人开发与合同所列货物规格、功能相似的产品，中标人需无偿、无条件响应，新开发产品由采购人及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条款及市场价协商而定，且不得高于同类目录内产品中标价格的 120%。</p> <p>7、中标单位不得分包及转包。</p>
5	<p>交货、验收：</p> <p>1、中标货物的供货服务：本项目采购的为指定棺木在合同期内供货权，供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的时间，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协议后即获得相应的供货资格。在合同供货期内具体供货需求由采购人及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条款，中标人需无偿、无条件响应并在接到采购人发出的订货单后七日内完成订单供货，不得以任何非不可抗力原因拖延或拒未完成订单。</p> <p>2、货物的验收：</p> <p>① 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p> <p>②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货物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③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3、如中标人在三个月内累计两次、一年内累计超过三次不能在在规定时间内供货的，采购人依</p>

	<p>法单方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4、★投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将成品样板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照要求放置于采购人展销厅内供群众选购使用。其布置相关要求由中标人按照采购人需要进行，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须提供承诺函）</p>
6	<p>其他要求：</p> <p>1、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后，如非采购人人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运回或换货。</p> <p>2、因采购人无法确定和保证对某款式产品的需求数量，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对于连续滞销的产品予以退回，或与价格材质相同、款式不同的产品进行退换。</p> <p>3、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可针对同规格型号、同材质的货物，使用便于区分、有特色的详细名称供货，但需列明对应的招标时所用的货物类别，且按投标时所报价格，不得以人工、材料成本上升原因，对供货结算价上调。</p> <p>4、采购人根据业务需要，可要求供货商提供其它投标时未进行报价的产品，供货价另议，且不得高于同类目录内产品中标价格的 120%。</p> <p>5、采购产品的种类由采购人选定，投标人需按采购人提供的参考样板提供样品，属高档木材、玉石的需提供国家专业机构材质鉴定报告原件。</p> <p>6、中标人提供的供货产品必须和实物样材质量一致，不允许出现假冒伪劣产品。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因质量问题或侵权问题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全权承担，并全额赔偿采购人及相关当事人的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采购人依法单方面终止合同。</p>
7	<p>履约保证金：</p> <p>1、中标人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缴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否则将视为中标人放弃合同权利，合同自动终止；</p> <p>2、本履约保证金是作为中标人履行合同或承诺的保证，在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于合同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p> <p>3、本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承诺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而中标人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采购人有权对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有权继续对中标人进行追讨；</p> <p>4、如本保证金因受采购人的处置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中标人须及时补足，否则，放弃合同权利，合同自动终止；如因此给中标人带来损失的，所有相关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8	<p>供货及服务质量考核方式：</p> <p>在合同执行期内，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供货和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有权对中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追究相应责任，投标人应对此完全理解并不持有异议。具体方式如下：</p> <p>1、中标人每有一次违规、违约行为，须缴纳 2000 元作为违约金，相关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直接在应付的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相同的违规、违约行为在合同执行期内连续发生两次或累计发生三次的，采购人依法行使单方合同解除权，终止合同、没收相关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本条款所指的违规、违约如下：</p> <p>（1）拒绝接受供货安排或供货不及时；</p> <p>（2）拒绝接受采购人属下工作人员的指挥；</p> <p>（3）对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不予理会；</p> <p>（4）不及时更换出现退色、掉漆、划痕、开裂、霉坏、虫蛀的货物，导致采购人的管理服务工作受到不良影响；</p> <p>（5）中标人提供产品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对中标人所送产品进行拆解检验对比样版不符的；</p> <p>（6）未能按投标承诺或招标要求及时作出服务响应。</p> <p>2、如在本项目执行期间，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在进场质量验收时连续三次或累计五次未能通</p>

过质量检查的，将视为相关中标人的供货能力不足，采购人依法行使单方合同解除权，终止合同。

3、在合同执行期内，一但发现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存在以次充好、弄虚作假，欺骗采购人的行为的，采购人依法行使单方合同解除权，终止合同、没收相关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4、★如因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原因造成采购人被投诉或索赔的，中标人须向相关当事人做好解释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引起的一切社会责任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人民币 30000-50000 元作为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直接在应付的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中标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达到二次的，采购人依法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须提供承诺函）

说明：对中标人的违规、违约的处理意见，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如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接到有关通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中标人认可采购人的处理决定。

5、取消中标资格或者终止合同的处理：

中标人被取消中标资格或者在合同执行期间被终止合同，采购人有权与另外包组的中标供应商进行协商，签订短期供货协议，同时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标的名称：棺木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投标人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3.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3.2.9.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3.3.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4.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 6.1. 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7.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7.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准则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7.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 15 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当

- 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8.2.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9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9.1. 除非依本须知第 9.1 条规定的有必要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9.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1.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2.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1.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2.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2.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2.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2.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3.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3.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3.3.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13.3.1.1. 投标产品价；
- 13.3.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或
- ② 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 13.3.1.3. 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13.3.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13.3.2.1. 投标产品价；
- 13.3.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13.3.2.3. 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 13.3.2.4. 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13.4.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3.5.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4.3 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3.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3.7.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8.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 投标货币

- 1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联合体投标

- 15.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5.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
- 15.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15.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5.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6.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7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7.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7.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7.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7.3.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7.3.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

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8 分包

18.1.1. 如果投标资料表已明确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9.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9.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19.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4.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19.4.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9.4.5.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1.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2. 投标文件的签署：

21.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

授权的代表签字，招标文件中明示盖章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1.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文件和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文件封装：

22.2.1. 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22.2.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2.3.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3 投标截止期

23.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3.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5.2. 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任何投标文件。
- 25.3. 当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如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并现场退还。
- 25.4. 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25.5.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5.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如记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不一致时，投标人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接受并同意开标记录。

26 资格审查

- 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环节。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项目不进入评标环节，作废标处理。

2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7.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7.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7.2.1.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27.2.2.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27.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7.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7.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7.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7.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7.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7.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规定的评标标

准进行评标。

28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28.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8.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8.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8.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8.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8.5.1. 在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28.5.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9 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与投标的处理

- 29.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投标无效。
- 29.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5）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审项目中分值权重占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权重由高到低的次序（得分由高到低）。若上述情况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9.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0.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 3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1.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9.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 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具体见第三章的《详细评审》

33 授标与定标原则

-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5）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审项目中分值权重占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权重由高到低的次序（得分由高到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33.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33.4.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33.5.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 33.6.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废标

3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询问、质疑、投诉

35.1. 询问

- 3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3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5.2. 质疑

35.2.1. 质疑期限：

- 35.2.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5.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5.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5.2.1.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2. 提交要求：

- 35.2.2.1. 以书面形式当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以电话、传真、邮递、快递或电邮等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5.2.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5.2.2.3.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5.2.2.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35.2.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5.2.3.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5.3. 投诉
- 35.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 35.3.2. 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6 中标通知

- 3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6.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六、 授予合同

37 合同的订立

- 37.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7.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7.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7.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

有关部门备案。

38 合同的履行

- 3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 3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9 履约保证金

- 39.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0 招标代理服务费

- 40.1. **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按包组独立计算，以该包组预算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以各包组一年的预算金额（总预算金额的 1/3）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算，计算出来的金额×3 年作为该包组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成交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1.5+4.4+2.8=8.7 万元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可用电汇或银行转账的付款方式

40.2.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账 号：44501001040046775

40.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41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 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 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_____ (事项一)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 (建议)

二、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目录)。

询问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项目编号：JF2021 (NH) XZ0004

佛山市南海区殡仪馆棺 木采购项目

(意见征集稿)

公开招标文件

包组三

采 购 人 ： 佛山市南海区殡仪馆

采购代理机构 ：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月*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各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购买采购文件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及投标的资格。
- 四、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号**（账号信息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八、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
- 十、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一、 **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https://gdgpo.czt.gd.gov.cn/gp-auth-center/register?systemRegion=440001>
- 十二、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准则.....	10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6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22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佛山市南海区殡仪馆棺木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 38 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 9 楼 3 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月***日*点*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F2021(NH)XZ0004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殡仪馆棺木采购项目

包组三预算金额：12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棺木

2、标的数量：1 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3.1.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尺壹梅花龙凤棺、尺贰八底棺、尺贰八底龙凤棺、尺壹加大梅花棺、八底板棺。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3.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4、其他：本项目共分三个包组，按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各投标单位可以同时对一个或多个包组投标，但在包组一、二、三其中一个包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则不再参加其他包组的评审。如：A 单位同时参与了三个包组的投标，但包组一已推荐 A 单位为中标候选人，则 A 单位不再参加其他两个包组的评审。若某包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则该包组作废标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3 年，合同每年签订 1 次，以后年度合同根据当年度财政预算安排及供应商履约情况执行。若合同履行期间实际发生的合同总额达到 1200 万元时，合同自动终止，以先到者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即可：(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查询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资格审查期间在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月*日至2021年 月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38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9楼3号

方式：现场或通过电子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具体详见第六点“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月***日*点*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58号方舟一号1座1栋2楼____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期限内完成“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的供应商信息入库和本项目的登记，并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程序。
2. 供应商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督管理-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http://ggzy.foshan.gov.cn/jdjg/ztxxk/rkzy/>）栏目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4009280095。
3. 项目的登记流程：
 - 3.1. 登录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jy.fsggzy.cn:3480/TPBidder/login.aspx>），选择“采购供应商登录”，在政府采购（进场）栏目下，通过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选择需要登记的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行操作。
 - 3.2. 点击登记获取采购文件菜单，右侧弹出可登记的项目，选择对应的项目后点击【登记】。
 - 3.3. 进入页面后，投标单位可查阅项目的相关信息并填写负责人等信息后，点击【确认登记】按钮完成登记操作。
4. 已在平台上完成登记的供应商，凭**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完成本项目登记的页面截图（加盖公章）**到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38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9楼903）或将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到 fsweiyuan@163.com 邮箱获取采购文件（电子 Word 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殡仪馆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桃园西路南海殡仪馆

联系方式：0757-852315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38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9楼3号

联系方式：0757-862301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先生

电话：0757-86230148

发布人：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月*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3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殡仪馆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38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9楼3号 电话：0757-86230148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foshan.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站(www.nanhai.gov.cn/jyh/ggzy/index.html)； 其他媒体：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www.fsweiyuan.com)；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二、招标文件	
10.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3.1.3	(境内货物)其他伴随的服务费用：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
14.3.2.2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无。
14.3.2.4	(境外货物)其他伴随的服务费用：无。
14.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4.7	1)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8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1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涉及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20.1	投标有效期：90天。
21.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六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五、开标与评标	

条款项号	内 容
27.1	评标委员会由7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1名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7.4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3.2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7.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9.1	履约保证金：详见用户需求书
其他	
<p>根据《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的通知》（南财采〔2020〕6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交易信息”网页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一并公示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投标人须作出以下承诺：</p> <p>1、承诺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投标文件中以下信息予以公开，公开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检验检测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以下投标文件信息不属于公开范围：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p> <p>2、投标人承诺保证上述应公示的内容的真实性，且确认不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p>	

本前附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准则

说明：本项目按各包组进行独立评审，按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审步骤：
 - 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供应商资格”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环节。
 - 2.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性审查表（适用于包组三）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资格审查期间在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6	非联合体投标
备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适用于包组三）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折扣率报价没有大于 100%，也没有为负数或零，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备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详细评审（适用于包组三）

评分项		分值	
价格		3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技术部分		35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实物样材质量及外观	12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物样材质量及外观进行评审：</p> <p>1、样材漆面光洁，木纹纹理、色泽自然，材质优良，得 12 分；</p> <p>2、样材漆面较光洁，木纹纹理、色泽较自然，材质尚可，得 8 分；</p> <p>3、样材漆面一般，木纹纹理、色泽一般，材质一般，得 4 分；</p> <p>4、样材漆面、木纹、色泽等感观较差，有明显瑕疵，材质较差，得 1 分；</p> <p>5、未提交实物样材的为 0 分。</p>
2	指定产品制作工艺流程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拍摄制作专题片(尺壹梅花凤棺)进行评审：1、工艺先进性高，技术成熟性、可靠性强 10 分；</p> <p>2、工艺先进性较高，技术成熟性、可靠性较强得 7 分；</p> <p>3、工艺先进性一般，技术成熟性、可靠性一般得 4 分；</p> <p>4、工艺先进性较差，技术成熟度、可靠性较差的得 1 分； 不提供专题片不得分。</p>

3	产品质量性能	6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性能进行综合评审,主要考虑因素包括:质量性能、环保性、生产工艺、质量保证措施等:</p> <p>1、质量性能、环保性、生产工艺优良,规格尺寸误差在用户需求要求的±2%以内的,得6分;</p> <p>2、质量性能、环保性、生产工艺较好,规格尺寸误差在用户需求要求的±2%以内,得4分;</p> <p>3、质量性能、环保性、生产工艺一般,规格尺寸误差在用户需求要求的±2%以内,得2分;</p> <p>4、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生产工艺较差,质量较差,规格尺寸误差超过用户需求要求的±2%以外的,得1分。</p> <p>5、产品不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生产工艺、质量差,规格尺寸误差超过用户需求要求的±2%以外的,得0分。</p> <p>(提供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p>
4	供货方案	7	<p>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的整体规划的合理性(包括货物的运输、善后处理的保障措施等安排计划)进行评审:</p> <p>1、方案详细、合理,流程清晰、可行性高,得7分;</p> <p>2、方案较详细、合理,流程较清晰、可行性较高,得4分;</p> <p>3、方案基本合理,流程基本可行,得2分;</p> <p>4、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p>
商务部分		35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	1	完全满足得1分,存在负偏离或者无响应的得0分。
2	同类型项目情况	8	<p>根据投标人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的类似项目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8分,没有的不得分。</p> <p>(须提供相关委托协议或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3	投标人综合实力(1)	3	<p>根据投标人的生产、检测设备及生产能力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列出有关生产、检测设备,介绍设备使用年限和性能等情况)。</p> <p>1、投标人的生产、检测设备及生产能力好、设备性能优越,得3分。</p> <p>2、投标人的生产、检测设备及生产能力一般、设备性能一般,得1分。</p> <p>3、投标人的生产、检测设备及生产能力差、设备性能差,得0分。</p> <p>(提供以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名义购买的设备采购合同或发票或租赁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须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4	投标人综合实力(2)	4	<p>对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生产基地面积情况进行评审:</p> <p>投入本项目的生产基地面积累计达到7000m²或以上,4分;</p> <p>7000m² > 投入本项目的生产基地面积 ≥ 3000m², 2分;</p> <p>投入本项目的生产基地面积 < 3000m², 1分。</p> <p>(须提供房产证或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应当是以投标人或其法人代表名义订立的, 须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5	投标人综合实力 (3)	3	投标单位所得产品专利情况：每提供一个本项目同类产品专利证书，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以上述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须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
6	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实力（1）	3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 10 人或以上得 3 分； 10 人 > 团队人员 ≥ 5 人的得 2 分； 5 人（不含）以下的得 1 分； （提供相关人员 2021 年 3 月-5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7	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实力（2）	3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管理技术人员资质等级情况进行评审（按最高职称进行评分）： 1、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管理技术人员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3 分； 2、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管理技术人员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3、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管理技术人员具有初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4、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或管理技术人员无技术职称的，得 0 分。 本项不重复计分 （提供相关人员的专业职称及 2021 年 3 月-5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须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社保证明除外）
8	企业认证	3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证得 1 分，无或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截图（以 http://www.cnca.gov.cn /网站公布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9	售后服务的便利性及稳定性	3	投标人具有固定的服务机构（总面积 ≥ 100 平方米），其与南海殡仪馆的直线距离进行评审： 直线距离 ≤ 80 公里的，得 3 分； 80 公里 < 直线距离 ≤ 120 公里的，得 2 分； 直线距离 > 120 公里的，得 1 分。 【须提供服务机构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提供“百度地图”测算的直线距离页面截图。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应当是以投标人或其法人代表名义订立的，且 须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直线距离页面截图除外】
10	应急方案	4	根据投标人应急方案的优越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1、方案详细、合理，流程清晰、可行性高，得 4 分； 2、方案较详细、合理，流程较清晰、可行性较高，得 2 分； 3、方案基本合理，流程基本可行，得 1 分； 4、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无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应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并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

4. 实物样材及专题影片要求：

- 1、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实物样材”、“专题影片”应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1	尺壹梅花凤棺	提供实物样材，即在尺壹梅花凤棺成品棺盖头部位置横向截取一段尺寸为：40×20cm 的样品材料（含全部工艺），实物样材贴上标签， 密封提交 ，标明投标人名称。	1 块
2	专题影片	投标人需提供尺壹梅花凤棺制作工艺流程，其主要技术过程进行录像演示，时间在5分钟内。录像格式为MP4，放入U盘中，U盘无密码，U盘须自行检测无病毒后， 密封提交 ，并标明投标人名称，否则不得分。	1 个

- 2、样材的各项技术质量指标标准应符合本项目采购项目内容第一节技术需求中的相关规定，未提交实物样材的，评标时“实物样材质量及外观对比”项评分为零分；未提交专题影片或不符合要求的，评标时“指定产品制作工艺流程”项评分为零分。

4、在采购任务完结之后，预中标人的实物样材及U盘封存于采购人单位，作为验收样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实物样材及视频U盘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未中标的投标人评标结束当天退回实物样材及视频U盘，投标人不取回实物样材及视频U盘，则视为自动放弃物品的所有权，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物品。

价格分说明：

1. 价格核准：

- 1.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五章第27.2条相关条款。
- 1.2. 按下列第2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 1.3. 按下列第3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进行价格扣除。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编制文件时由采购人 确定)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价格扣除 6.00%	评审价格 = 投标报价 × (1-6.0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价格扣除 6.00% (不再享受联合体的价 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 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 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组成联 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其他企 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00%	评审价格 = 投标报价 × (1-2.00%)

(注：1、不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上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3.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1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1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 3.2.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1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1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 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包组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的内容为采购的主要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5. 用户需求书中所出现的技术规格、参数、要求或参照的品牌、型号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所描述的货物参数及相关性能要求为最基本的要求，投标人可选用优于或等于采购项目内容的货物进行报价。

技术要求

一、 参数要求及最高单价限价

包组三							
序号	名称	规格			产品材料、类型及工艺说明	最高单价限价（元）	图片（仅供参考）
		外部≤（长×宽×高）cm	内部≥（长×宽×高，宽度：棺头往尾45cm处棺口宽/棺内宽）cm	承重（kg）			
1	◆尺壹梅花龙凤棺	205×74×73	≥183×(41/48)×42	≥180	棺体：杉木原木；内衬：丝绸色丁；外部：雕刻龙凤图案（按采购人需求）。	4050.00	
2	尺贰八底棺	208×82×80	≥185×(44/51)×40	≥180	棺体：杉木原木；内衬：丝绸色丁（木纹色、红色）	4050.00	

包组三							
序号	名称	规格			产品材料、类	最高单价	图片
3	尺贰八底龙凤棺	208×82×80	≧185×(44/53)×39	≧180	棺体：杉木原木；内衬：丝绸色丁；外部：雕刻龙凤图案（按采购人需求）。	6950.00	
4	尺壹加大梅花棺	205×74×74	≧184×(41/47)×40	≧180	棺体：杉木原木；内衬：丝绸色丁（木纹色、红色）	2890.00	
5	八底板棺	202×61×57	≧187×(44/51)×43	≧150	棺体：杉木方、夹板；内衬：丝绸色丁；外部：配前后拉手各2个。	1170.00	

备注：

- 1、以上产品每件均须配套发泡塑料定型枕一个和瓦楞纸垫台（长×宽×高为40×30×15 cm）一个。
- 2、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棺木必须经检验合格后才能交付采购人，且必须保证棺木内不出现异物（如工具、铁钉、油漆瓶（罐）等）。
- 3、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棺木底部必须是平面硬底。

二、 其他要求

- 1、以上尺寸为预估值，图片仅供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需要，对以上棺木尺寸作±5%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响应；投标产品应保证质量和工艺，如果不是采购人人为损坏，应及时运走；棺木生产材料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环保型纸板、环保型杉木夹板和木材，不破裂、断裂、不掉油漆、防湿、防蛀、防霉；燃烧分离后的螺丝、钉等金属零件要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框架木料应是坚实的木材，有劈裂、虫蛀、腐朽、疤结截面超过三分之一的木材不得使用，木材含水率应在15%以下，结合处不能有断裂、缺材和松动。
- 2、棺木所用材料均应采用环保材料。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并具有产品合格证书。其中苯、甲苯、二甲苯、乙苯、卤代烃、甲醛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及汞、铅、镉、铬等重金属含量均达标。
- 3、为方便管理，每件产品均应植入一张RFID电子标签（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供货时把相应产品的电子标签序列号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供给采购人，每个产品按采购人要求贴上产品型号。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容
1	<p>供货要求：</p> <p>(1) 供货期：3 年，合同每年签订 1 次，以后年度合同根据当年度财政预算安排及供应商履约情况执行。若合同履行期间实际发生的合同总额达到 1200 万元时，合同自动终止，以先到者为准。</p> <p>(2) 包装及运输：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包装及运输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3) 供货服务：本项目采购的为指定棺木在合同期内供货权，采购人在需要中标人供货时，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通知中标人供货，中标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4 天内供货。</p> <p>(4) 中标货物的供货量由采购人销售情况确定，采购人不向中标人保证最低供货量。</p> <p>(5) 货物规格尺寸允许有±2%的误差，负误差个数不得超过所有投标产品数量的 10%。</p> <p>(6) 因货物滞销引起的质量问题(如漆面脱落，开裂、失去光泽等)由中标人负责。</p> <p>(7) 采购人在馆内搬运或用户挑选过程中所造成的非人为因素损坏由中标人负责。</p> <p>(8) 中标货物的销售价格由采购人决定，中标人不得干预。</p> <p>(9) ★中标人须承诺在合同签订后，库存量能够满足采购人 5 天使用量的要求。如中标人在三个月内累计两次或一年内累计超过三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供货的，采购人依法单方中止合同。（须提供承诺函）</p> <p>(10) 交货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殡仪馆。</p>
2	<p>报价要求：</p> <p>1、效报价范围：投标人须以折扣率形式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的有效报价范围：0%<投标折扣率≤100%，报价最多保留 2 位小数。投标人所报的折扣率须在有效的报价范围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的唯一值（如 75%），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75~80%）】，统一对本项目报一个折扣率，不接受有选择性报价，且所报的折扣率应当适用于本项目各种货物，且在服务期内，折扣率不作调整。</p> <p>2、根据中标人所投折扣率乘以产品参数表中最高单价限价为品目单价，最终以每个月的采购数量计算付费（以双方签名的采购数量确认书为计数依据）。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含税），投标报价包括：产品的设计、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采购人除了按投标报价为计算单位向中标人支付代货款外，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合同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p> <p>例子：尺壹梅花凤棺的最高单价限价为 3680 元/副，投标人的折扣率为 90.00%，则最终结算单价为 3680×90.00%=3312 元/副。</p> <p>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p>
3	<p>付款方式：</p> <p>1、供货费用按折扣率乘以产品最高单价限价作为结算单价，每月根据实际采购量按实结算。 供货货款=每月实际采购产品数×折扣率×产品最高单价限价</p> <p>2、合同签订并正常供货后按每个月进行一次结算，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并在双方确认无误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中标人支付所结算货款：</p> <p>(1) 合同复印件(加盖中标人公章)；</p>

	<p>(2) 本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p> <p>(3) 中标人开具的合法发票；</p> <p>(4) 请款报告（加盖中标人公章）；</p> <p>(5) 银行账户确认书（加盖中标人公章）；</p> <p>(6) 采购产品数量确认书及其他证明等。</p>
4	<p>质量要求：</p> <p>1、质量保证期：货物验收后一年内。</p> <p>2、品质要求：</p> <p>(1) 棺木应按照规定使用环保优质木材，纹理清晰、自然、对称，不破裂、断裂、不掉漆、防潮、防蛀、防霉；</p> <p>(2) 底部木方必须平滑；</p> <p>(3) 螺丝和钉要符合相关行业标准，不得将尖锐尾部露出；</p> <p>(4) 所有木材需经过严格的烘干、杀菌、杀虫处理，不变形、生虫，不带有有害气体，含水率应低于 15%以下，结合处不能有断裂、缺材和松动；</p> <p>(5) 棺木盖板平稳，无变形弯曲，盖与棺身主体吻合；</p> <p>(6) 棺木应配有精美内饰；若因市场需求需调整内饰布置的，中标人应及时无偿调整或更换棺木内饰，以配合采购人使用需要。</p> <p>3、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是制造厂商自主生产的、完整的、质量合格的、全新的正品，其技术性能能满足各项规格参数和安全性能的要求。每一件供货产品贴有商标、品名、规格型号、厂名及合格标识等，商品符合运输及销售包装要求。</p> <p>4、投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有关要求并具有《合格证书》，并不低于实物样材质量标准。中标人参照《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对所提供的商品实行质量“三包”，质量保证期为采购人对货物验收后一年内。如果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p> <p>5、★如果中标人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可暂停采购该品种产品，要求中标人及时整改。如果整改 3 次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停止采购该品种产品。如果中标人的产品滞销，连续 3 个月销售记录为零，则采购人有权停止采购该品种产品，中标人必需无条件在 15 个工作日完成滞销商品清场工作。</p> <p>6、采购人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在合同供货期内，可要求中标人开发与合同所列货物规格、功能相似的产品，中标人需无偿、无条件响应，新开发产品由采购人及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条款及市场价协商而定，且不得高于同类目录内产品中标价格的 120%。</p> <p>7、中标单位不得分包及转包。</p>
5	<p>交货、验收：</p> <p>1、中标货物的供货服务：本项目采购的为指定棺木在合同期内供货权，供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的时间，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协议后即获得相应的供货资格。在合同供货期内具体供货需求由采购人及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条款，中标人需无偿、无条件响应并在接到采购人发出的订货单后七日内完成订单供货，不得以任何非不可抗力原因拖延或拒未完成订单。</p> <p>2、货物的验收：</p> <p>① 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p> <p>②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货物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③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3、如中标人在三个月内累计两次、一年内累计超过三次不能在在规定时间内供货的，采购人依</p>

	<p>法单方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4、★投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将成品样板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照要求放置于采购人展销厅内供群众选购使用。其布置相关要求由中标人按照采购人需要进行，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须提供承诺函）</p>
6	<p>其他要求：</p> <p>1、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后，如非采购人人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运回或换货。</p> <p>2、因采购人无法确定和保证对某款式产品的需求数量，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对于连续滞销的产品予以退回，或与价格材质相同、款式不同的产品进行退换。</p> <p>3、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可针对同规格型号、同材质的货物，使用便于区分、有特色的详细名称供货，但需列明对应的招标时所用的货物类别，且按投标时所报价格，不得以人工、材料成本上升原因，对供货结算价上调。</p> <p>4、采购人根据业务需要，可要求供货商提供其它投标时未进行报价的产品，供货价另议，且不得高于同类目录内产品中标价格的 120%。</p> <p>5、采购产品的种类由采购人选定，投标人需按采购人提供的参考样板提供样品，属高档木材、玉石的需提供国家专业机构材质鉴定报告原件。</p> <p>6、中标人提供的供货产品必须和实物样材质量一致，不允许出现假冒伪劣产品。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因质量问题或侵权问题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全权承担，并全额赔偿采购人及相关当事人的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采购人依法单方面终止合同。</p>
7	<p>履约保证金：</p> <p>1、中标人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缴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否则将视为中标人放弃合同权利，合同自动终止；</p> <p>2、本履约保证金是作为中标人履行合同或承诺的保证，在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于合同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p> <p>3、本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承诺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而中标人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采购人有权对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有权继续对中标人进行追讨；</p> <p>4、如本保证金因受采购人的处置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中标人须及时补足，否则，放弃合同权利，合同自动终止；如因此给中标人带来损失的，所有相关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8	<p>供货及服务质量考核方式：</p> <p>在合同执行期内，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供货和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有权对中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追究相应责任，投标人应对此完全理解并不持有异议。具体方式如下：</p> <p>1、中标人每有一次违规、违约行为，须缴纳 2000 元作为违约金，相关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直接在应付的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相同的违规、违约行为在合同执行期内连续发生两次或累计发生三次的，采购人依法行使单方合同解除权，终止合同、没收相关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本条款所指的违规、违约如下：</p> <p>（1）拒绝接受供货安排或供货不及时；</p> <p>（2）拒绝接受采购人属下工作人员的指挥；</p> <p>（3）对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不予理会；</p> <p>（4）不及时更换出现退色、掉漆、划痕、开裂、霉坏、虫蛀的货物，导致采购人的管理服务工作受到不良影响；</p> <p>（5）中标人提供产品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对中标人所送产品进行拆解检验对比样版不符的；</p> <p>（6）未能按投标承诺或招标要求及时作出服务响应。</p> <p>2、如在本项目执行期间，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在进场质量验收时连续三次或累计五次未能通</p>

过质量检查的，将视为相关中标人的供货能力不足，采购人依法行使单方合同解除权，终止合同。

3、在合同执行期内，一但发现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存在以次充好、弄虚作假，欺骗采购人的行为的，采购人依法行使单方合同解除权，终止合同、没收相关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4、★如因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原因造成采购人被投诉或索赔的，中标人须向相关当事人做好解释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引起的一切社会责任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人民币 30000-50000 元作为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直接在应付的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中标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达到二次的，采购人依法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须提供承诺函）

说明：对中标人的违规、违约的处理意见，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如对所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接到有关通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中标人认可采购人的处理决定。

5、取消中标资格或者终止合同的处理：

中标人被取消中标资格或者在合同执行期间被终止合同，采购人有权与另外包组的中标供应商进行协商，签订短期供货协议，同时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标的名称：棺木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投标人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3.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3.2.9.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3.3.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4.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 6.1. 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7.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7.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准则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7.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 15 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当

- 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8.2.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9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9.1. 除非依本须知第 9.1 条规定的有必要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9.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1.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2.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1.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2.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2.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2.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2.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3.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3.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3.3.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13.3.1.1. 投标产品价；
- 13.3.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或
- ② 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 13.3.1.3. 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13.3.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13.3.2.1. 投标产品价；
- 13.3.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13.3.2.3. 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 13.3.2.4. 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13.4.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3.5.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4.3 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3.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3.7.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8.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 投标货币

- 1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联合体投标

- 15.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5.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
- 15.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15.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5.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6.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7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7.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7.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7.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7.3.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7.3.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

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8 分包

18.1.1. 如果投标资料表已明确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9.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9.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19.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4.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19.4.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9.4.5.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1.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2. 投标文件的签署：

21.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

授权的代表签字，招标文件中明示盖章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1.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文件和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文件封装：

22.2.1. 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22.2.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2.3.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3 投标截止期

23.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3.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5.2. 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任何投标文件。
- 25.3. 当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如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并现场退还。
- 25.4. 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25.5.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5.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如记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不一致时，投标人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接受并同意开标记录。

26 资格审查

- 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环节。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项目不进入评标环节，作废标处理。

2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7.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7.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7.2.1.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27.2.2.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27.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7.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7.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7.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7.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7.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7.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规定的评标标

准进行评标。

28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28.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8.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8.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8.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8.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8.5.1. 在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28.5.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9 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与投标的处理

- 29.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投标无效。
- 29.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5）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审项目中分值权重占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权重由高到低的次序（得分由高到低）。若上述情况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9.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0.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 3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1.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9.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 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具体见第三章的《详细评审》

33 授标与定标原则

-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5）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审项目中分值权重占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权重由高到低的次序（得分由高到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33.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33.4.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33.5.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 33.6.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废标

3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询问、质疑、投诉

35.1. 询问

- 3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3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5.2. 质疑

35.2.1. 质疑期限：

- 35.2.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5.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5.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5.2.1.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2. 提交要求：

- 35.2.2.1. 以书面形式当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以电话、传真、邮递、快递或电邮等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5.2.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5.2.2.3.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5.2.2.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35.2.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5.2.3.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5.3. 投诉
- 35.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 35.3.2. 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6 中标通知

- 3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6.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六、 授予合同

37 合同的订立

- 37.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7.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7.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7.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

有关部门备案。

38 合同的履行

- 3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 3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9 履约保证金

- 39.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0 招标代理服务费

- 40.1. **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按包组独立计算，以该包组预算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以各包组一年的预算金额（总预算金额的 1/3）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算，计算出来的金额×3 年作为该包组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成交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1.5+4.4+2.8=8.7 万元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可用电汇或银行转账的付款方式

40.2.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账 号：44501001040046775

40.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41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 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 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_____ (事项一)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 (建议)

二、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目录)。

询问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